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15号

关于拨付 2021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93 号），现拨付你们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现明确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养）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请你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

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州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抄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7 日印发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2021年应 补助资金 合计	本次下 达合计
	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全科特设 岗位计划	万名医生支 援农村计划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昌吉州本级			264	156	50	40	9	0	0	12	335	139
昌吉州人民医院			252	156	36	10	9			12	309	143
昌吉州中医院			12		14	30					26	-4
合 计			264	156	50	40	9	0	0	12	335	139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	
			其中：中央补助	335	
			地方资金		
年度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人民医院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9	
			其中：中央补助	309	
			地方资金		
年度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 / 人 / 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中医院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	
			其中：中央补助	26	
			地方资金		
年度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